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倪 玮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毛付根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建标

2020年5月18日